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傳真：(03)8223448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花檢秀 甲 114 執緩 37 字第 10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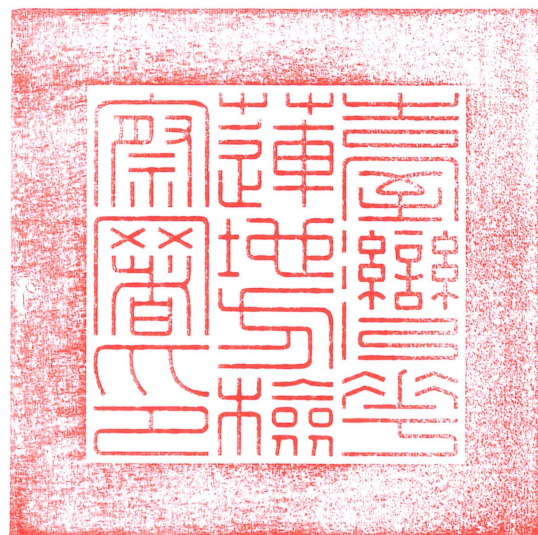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緩字第 3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執行傳票命令及附條件緩刑通知書各 1 件，本案受刑人 WANGKHUN PAKKAWAT，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刑人 WANGKHUN PAKKAWAT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受刑人應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至本署繳納公庫新臺幣 15,000 元，如逾期未履行，將聲請撤銷緩刑。
- 三、旨揭送達文件正本現由本署甲股書記官保管中，受刑人得至本署領取。
- 四、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五、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示送達專區。

書記官



檢察長陳佳秀